

最新委托代销销售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委托代销销售合同大全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在新世界(汉阳店)促销活动委托销售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原则

- 1、甲方授权乙方为山东xx公司在新世(汉阳)促销活动中的委托销售代理商。
- 2、乙方在委托销售甲方产品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3、在促销活动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活动促销信息，确保产品不会出现滞销现象。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产品价格的制定权及修改权。
- 2、甲方承担此次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 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考核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度和市场行为，并有权决定是否保持其委托代理资格。
-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部分宣传支持，帮助乙方做好宣传、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 5、甲方对产品进行不断的创新，保证其产品的花色多样化，并提供给乙方。
- 6、乙方提供的关于产品价位或其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认可后将对产品进行更改，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 7、甲方在委托乙方销售管理期间，按照店柜每月实际营业总额的2%为乙方管理之费用，结算期为商场与甲方结款后一周内。每月超额部分按3%提取。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义务遵守有关的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每月一次向甲方书面或电子信件汇报当月的销货明细和当地的市场动态及其行销计划和策略，日销售额须当天告知甲方。
- 2、乙方收到货后，发现差错或其它问题，?当?日内应转告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对于每月补充的货物，乙方应协助促销人员做好盘点，发现差错或其它问题，当日内应转告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3、产品的最终销售价，乙方必须执行公司制定的售价。
- 4、乙方负责督促商场的回款工作，汇款手续甲方提供。
- 5、乙方尊重本公司的产品版权和知识产权，在本协议执行期内不得销售本产品的仿冒产品，否则本公司保留追究有关法

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和商誉。不得用欺骗或非法的方法来销售产品。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名誉受到损害，甲方保留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名誉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保证金及其他事宜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指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人民币。

2、乙方在委托销售管理期限内，如未有违反相关规定，保证金及利息(按银行利息率算)在本协议终止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途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协议期限

第七条：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传真复印件有效。

乙方：

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销销售合同大全篇二

地址：_____

乙方：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期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主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 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

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 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同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5) 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项目销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二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打。

3. 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2) 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 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 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 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 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8) 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购房方作出任何承诺。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 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之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 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双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销销售合同大全篇三

代表：

地址：

电话：

物业代理人(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1、委托物业：

2、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委托范围：

需要销售的住宅单位，（ ）。

4、委托条件：

1) 甲方提供所委托的楼宇为合法商品房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甲方须提供《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与代理销售总面积(见附件，并以一期实际施工的商品房面积为准)，乙方开展销售工作。

3) 乙方须按照与甲方所商定的售楼条件与原则进行销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服务内容：

1) 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参加由甲方、建筑规划设计单位、广告商、装修商等与销售相关单位联合组成的项目工作协调小组，并总体指导整个销售工作。

2) 乙方执行销售具体方案(内容包括：确定入市时机、销售方式、销售价格策略、各阶段广告策略与媒介组合计划、卖场规划、销售人员培训与上岗考核、代为拟订各类销售合约和其他甲方认出必须包含的内容等)，以上所有方案须经甲方研究审核书面同意后由乙方统一组织实施，并由甲方负担全部实施费用(除销售人员培训费、销售人员服装、工资、津贴及其奖金外。)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上述有关计划和方案作适当调整，且乙方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并实施。

3) 寻找具有潜力的客户并按乙方的客户资料寻找目标客户，

以直销方式向他们推介该物业。

4) 在不同销售阶段向甲方书面提供楼宇总销控方案，积极迎合市场要求。

5) 乙方在执行上述条款、提出专业意见以及实施有关销售及推广工作时，必须以高效和高质的原则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从而影响整体工作。

6) 乙方经常与甲方保持联系与沟通，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客户意见的市场变化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

7)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银行按揭手续。

8) 乙方全权独家销售代理。

6、委托代理程序：

1) 客户所缴付的购房定金由甲方收取，并开具收据，同时由甲方与购楼方签定该楼宇《认购合同书》；若该《认购合同书》作废，则须由甲方加盖作废章。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成交，所有《定金收据》与《认购合同书》须由甲方提前盖章并编号，并由甲方在售楼现场统一管理。

2) 正式买卖合同在甲方处签订，房款由购楼方直接交付甲方功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并由甲方办理相关财务及产权手续。乙方在上过程中协助甲方与购楼方签订正式《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合同》。

7、收费标准与付款方式(市调费、策划费、销售代理佣金、服务费)：

1) 乙方向甲方收取本项目全程调费与策划费共计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待乙方进入售房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整()，在项目开盘三个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人民币 元整()。

2) 销售代理佣金、服务费按乙方售出的所有住宅单位以合同成交额的确良 %计算。

3) 甲方确订底价后，如超额部份甲、乙双方按5：5分成。

4) 乙方的代理费与服务费(包括超额分成部份)每月结算两次，以每月十五日 and 三十时整以前签订《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合同》作为结算依据。每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当月账目结算明细表并甲方须向乙方结算当月乙方应得的销售代理佣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佣金，则每超过一天应付佣金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若购楼方签署认购合同书之后毁约，且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不返还购楼方已付的购房定金，则乙方有权获得该被没收定金的50%作这服务费。

8、乙方职责：

1) 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基本的价格水平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代为出售(出租)该物业，关于楼宇销售的一切对外宣传资料、单位售价、付款方式等均须由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但乙方须积极提供专业意见和方案供甲方决策参考。若因甲方或乙方擅自变动既定价格或擅自虚假承诺而导致不良影响及后果者，由违规方负责一切责任。

2) 按甲方意向及获得同意，在既定范围与甲方合作，完成有关推广及宣传活动。

3) 乙方须将物业销售的具体情况，在《认购合同书》签订后一日内以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甲方。

4) 委托期限内，乙方全权负责总销控，总销控计划由双方认定后方可执行，销控计划以外的楼宇单位，原则上乙方不得擅自出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对外出售，否则乙方自一切经济责任并不享受该单位佣金提成。

5) 委托期限内，乙方须派项目专案工作小组到现场销售处处理有关销售事宜，所派员工应统一着装、言谈举止应优雅规范，以体现甲方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销售人员的服务、交通费、工资、津贴及奖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须负责对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培训和管理，乙方在交易中，如有因处理不当、错误引导或工作疏忽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或索偿要求时，乙方须自负一切后果，并须对其员工的过错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 委托期限内，若乙方在约定的代理期限内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则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

9、甲方职责：

1) 甲方须与乙方合作准备销售宣传资料、推广活动及制定整体营销策略。若因甲方方面的原因(如工程质量纠纷、工程进度延迟等)而导致乙方策划与销售工作进度受阻，销售时间顺延。

2) 甲方须按合同支付到期应付的市调费、策划费、销售代理佣金与服务费。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一切用品，并承担其费用。包括必需的办公场地和售楼处、样板房、模型、展板、办公桌椅、售楼电话、必备文具及《价目表》、《购楼须知》、《楼宇平面图》、《来电、来访客户登记表》、《物来推荐

表》、《认购合同书》等到销售物料(由乙方提供一切销售文本的样本)。但由乙方得前提供方案样品,便于甲方制作。

4)电话费由甲方承担,购房直通车及司机由甲方负责落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若乙方入住甲方售方部后,甲方不委托乙方代理销售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与个人或自行销售,则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克整(人民币100,000.00).在乙方已开始实施本项目销售工作后,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乙方除有权收取已售出(出租)单位的销售佣金外,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作为赔偿给乙方的违约金。

10、合约终止:

1)因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当乙方代理期满或住宅销售完成95%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11、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可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委托代销销售合同大全篇四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销的作物、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四条 种子的所有权属于_____所有。

第十二条 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销售的品种，如果属应当审定的品种，必须经审定通过。
2. 委托单位或个人委托销售的品种，必须是自有品种、联合开发或授权品种，以及未经保护的品种。
3. 委托单位或个人委托销售的种子，必须是经过包装的、质量合格的种子。
4. 委托代销的年限不得超过所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受托人责任：

1.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人报告的义务。
2. 受托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委托销售种子。
3. 受托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其种子。
4. 受托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委托单位或个人要求的指定地点、作物、品种、注册商标、包装规格销售其种子。
5. 受托单位或个人不得拆包销售其种子。
6. 受托单位或个人经营种子发生的质量纠纷，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出面协调，受托单位或个人积极配合。
7. 受托单位或个人可以接受多家委托。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2. 受托人违反第十六条对其约定的条件，造成发生纠纷和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xxx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代销销售合同大全篇五

2、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1 收费标准

乙方按当月实际销售额的 %向甲方收取代理费。

2.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开始销售后每一个月按照2.1的标准结算一次销售代理费，结算条件为：甲方已收到一次性付款客户的首付款或贷款购房客户完成首付和银行按揭手续。乙方在每月的30日提供销售明细及代理费结算表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于次月5号前支付当月代理费给乙方。如果甲方拖延付款，每延期一日，则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付罚金。

3、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任务

3.1.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销售的项目的合法性。

3.1.2 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办公所需的必备电话、看房车辆等办公设备，免费提供售楼处、样板间等销售中所必备的硬件设施；同时，甲方承担每月电话费和宣传单及其它言行宣传等费用。

3.1.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书面建议应及时给予明确答复。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以派专案小组进驻销售现场的形式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2.2 乙方负责督促客户按购房合同及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及相关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名义向客户收取费

用(包括定金)。

3.2.3在项目达到入住条件时，乙方应协助完成客户的入住工作。

3.2.4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工资、提成、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4、工作方式

4.1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供当周的销售情况报表，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的销售情况分析总结，并提交市场分析报告。

4.2甲方与销售相关的工作人员与乙方专案小组，应每周举行一次工作例会。

4.3不定期举行公司级别的工作会议，以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5、违约责任

5.1因各种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运作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损失，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6、保密

甲乙双方据此项目所确立的所有合同、协议、往来文件及相应的技术文件均属保密范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告知第三方。

7、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案手续办理完毕后终止。

8、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销售代理工作清单

一、销售体系的建立

- 1、拟定价格体系
- 2、拟定认购、销售程序
- 3、整理购房合同
- 4、拟定付款方式

二、销售组织

- 1、组织培训销售人员
- 2、拟定开盘方式
- 3、拟定销售买点的分析
- 4、拟定销售模式
- 5、制定销售计划表

6、不同时期的开盘数量建议

7、拟定价格调整方案

三、销售执行与管理

1、销售过程中的日常管理

2、销售资料的统计与反馈

3、销售过程中的客户服务

四、配合广告代理公司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

2、协助办理客户入住手续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1、针对合同2.2的条款，甲方支付乙方佣金预留5%。待按揭贷款到达甲方账户后5日之内，予以结算。

2、乙方工作内容中的拟定价格体系、制定销售计划及拟定价格调整方案等，均须在开盘认购前10天，提供给甲方，经核批后方可执行。

3、售房合同统一由甲方管理，约定及补充的条款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对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设备等，乙方均需签认并妥善保管，完成销售后交还甲方，损失部分由乙方负责。

5、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本协议需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故终止本协议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梁彩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肇庆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委托代理项目的位置、面积

- 1、委托房屋位置：肇庆市端州区端州3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
- 2、委托销售房屋编号： 。

第二条 销售价格

- 1、销售面积按套内面积计算；
- 2、合同所约定的销售房屋最低成交价格为：
- 3、以上价格为甲方要求最低成交价，乙方成交价不得低于以上价格，如果成交价高于上述价格，超出底价部分的 %归乙方。

4、在房屋成交后，乙方需要配合甲方、第三方购房者办理房屋过户、按揭、税费缴纳、房款监管等买卖手续。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和身份证资料。甲方保证以上房屋确切、真实，并承担连带责任。

3、第三方支付定金、首期款、按揭款等款项时，由甲方负责填写和提供相应款项收据。 4、甲方对委托销售面积内的房屋进行抵押、典当、按揭、抵债、拆迁还房、司法冻结、行政限制和自售的情况必须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的房源产权合法、有效。如果因甲方以上过错，责任由甲方承担。

5、在房屋成功销售后，由甲方单方支付乙方佣金，佣金按成交房价的 % 结算，如果房屋成交价低于以上最低价格，乙方必须取得甲方认可方可销售，乙方免责，且按上述条件支付乙方佣金。

6、甲方必须及时缴纳政府相关税费，否则因时间拖延导致相应手续延后，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必须将房屋钥匙、房产证复印件或相应产权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以配合销售。同时甲方委托乙方允许进行产权查档。

8、在与第三方购房者办理买卖合同、按揭合同、过户、房屋维修基金过户时，涉及契税(原业主已缴纳则无需办理)、房屋维修基金、交易手续费、个人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及滞纳金、支付给乙方的佣金、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视电信宽带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新的契税、交易手续费等政府规定由第三方购房者支付的费用时由第三方购房者支付。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署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即刻开展销售实际运作，乙方负责寻找第三方买家，并积极开展洽谈业务。

3、严格执行销售价格及付款方式，尽可能提高房屋销售价格实现甲方最大利益。对于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业务。 5、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范围进行宣传和推广。

6、根据销售需要及市场需求，在双方确定的销售底价基础上，甲方溢价或跌价应及时书面告知己方，否则乙方免责。

7、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揭合同、过户、缴纳相应费用。 8、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虚假按揭融资。 9、乙方应当为甲方保守相关商业机密。

第五条 委托代理销售佣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1、佣金=销售合同总金额×

第六条 代理销售佣金结算方式

1、当甲方收到所签售房合同首期房款时，视乙方代理成功，甲方应按售房合同成交总额，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计算佣金。

2、当甲方收到首期房款后即应按时结算佣金给予乙方，甲方在结算当日可用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乙方提交收款票据。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第三方购房人购买的该项目房产的实际情况与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或产权不清，以及因交房、质量、典当抵押、法院查封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销售活动之外的

任何商业活动，也不得以虚假夸大之词欺骗购房人，只能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对购房人进行宣传，否则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及甲方、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私收房款，乙方有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私收房款、以及其它挪用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承销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若无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退房处理方式

2、乙方责任：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退房，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佣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